

征 地 告 知 书

沈辽征地告知（2018-19）号

辽中区蒲西街道城南社区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537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新华街 南至：居民区 西至：居民区 北至：居民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告》（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园地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4.5	补偿标准为4.5万元/亩 (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5万元/亩)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辽中政发【2007】1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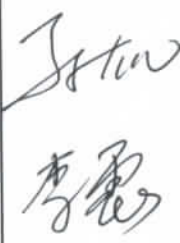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

2018年5月20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区蒲西街道城南社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听证事项	辽中区2018年度第19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区蒲西街道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听证告知书2018【19】号	 李锐	2018.05.20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韩明杰	2018.5.20	田明海	2018.5.20	
张淑艳	2018.5.20	张成达(张峰)	2018.5.20	
王玉生	2018.5.20			
张成广	2018.5.20			
金宝祥	2018.5.20			
张金山	2018.5.20			
张素平	2018.5.20			
田明洋	2018.5.20			
备注				